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师函〔2026〕282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度中原名师培育工程 B类教师人才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中原名师培育工程B类教师人才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6〕590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十五五”时期中原名师培育工程（2026—2030年）的通知》（教师〔2026〕179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时期中原名师工作室培育省级名师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26〕152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河南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的通知》（教办师〔2026〕234号）精神，为做好2026年度中原名师培育工程B类教师人才培养对象（原省级名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2026年培育对象遴选共分配给我市149

个名师培育对象名额，其中高中学段 35 名，初中学段 47 名，小学学段 51 名，学前教育学段 16 名。按照学段学科比例，各区县（市）义务教育阶段除语文和数学学科外限报 1 名培育对象候选人；局属各学校每学段学科限报 1 名培育对象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遴选条件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遴选标准和动态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教师〔2021〕220 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和郑州市实际情况遴选。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乐于奉献；

（二）具有较高的学科素养和专业水平，学生（家长）评教结果良好以上；

（三）有强烈的专业发展需求，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很好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具备教育教学资源整合能力和网络教研能力，按规定参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教育证书；

（四）原则上需获得省级骨干教师荣誉称号两年以上（获得郑州市名师荣誉称号，且已获得省级骨干教师称号满一年的，优先推荐）；

（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六）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七)推荐候选人还需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在农村学校连续工作20年以上教师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1.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评比中获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加市级优质课大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主持过省辖市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在CN刊物上发表过1篇(含)以上论文,或在省辖市及以上教科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与编写与任教学科一致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专著,其中本人撰写5000字以上;或获得省辖市及以上教科研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比赛一等奖及以上的;

3.获得省辖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教师教育专家、特级教师、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八)业绩须为近五年来取得,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综合荣誉可不受五年期限限制。

三、培育形式

中原名师工作室培育工作采取“集中通识研修+学科联盟理论研修+中原名师工作室跟岗实践”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集中研修10天,由河南师范大学负责;学科联盟研修和跟岗实践为期1年,由学科联盟和各中原名师工作室负责。

“省培计划”B类教师人才培育对象培育工作由各承训单位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

四、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基层推荐。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直学校按照遴选条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人员向市教育局推荐。

（三）市级遴选。市教育局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五、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遴选工作，严格依据遴选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人员上报。

（二）材料报送。请各单位于2026年10月27日（集中1天）将培育对象候选人的纸质材料和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报送至市教育局527房间，过期申报视为放弃。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zsjsjy2024@163.com，电子版请使用EXCEL电子表格填写。

（三）经费说明。培育项目由省教育厅提供专项经费。被遴选为省级名师培育对象的人员，参加培训活动时的交通费由教师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

附件: 1. 2026 年 B 类教师人才培育对象名额分配一览表

2. 2026 年度 B 类教师人才培育对象候选人汇总表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人: 谭斌艳 联系电话: 66962196)